

国民健康保险税

【概要】

在日本，为了让大家在生病或受伤时能安心地前往医院就医，规定所有人都必须加入一项公共医疗保险。未加入社会保险或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等者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手续办理延误时，将追溯到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资格取得当时，开始征收此课税。

【纳税义务者】

以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户主为纳税义务者征收此课税。且，即使户主本人未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只要家庭成员中有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员，此户主就将被定为纳税义务者征收课税。

【赋税日期及月均课税】

1. 赋税日期 当年度的4月1日
2. 月均课税 赋税日期（4月1日）之后加入、脱离国民健康保险，以及有变动（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加入其他保险、脱离其他保险）时，将为月均课税，仅征收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期间的课税。

【关于缴纳额等】

交纳额是根据家庭中加入人员的人数及前一年每位加入者的所得而定，故因各家庭情况而异。缴纳方式通常分为从每年度7月开始至第二年2月为止的8期。

咨询：太田市役所国民健康保险课（一楼16号窗口）
电话：0276-47-1966